

彰化縣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
教學組長 王俊翔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謝宏林

校長：

北斗國中
校長 吳炳連

彰化縣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整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V		1. 課程願景符合課綱精神，具學校特色。 2. 節數規劃適切，符合學生學習需求。 3. 課程計畫完整，相關資料齊備。 4. 節數配置合理，符合課綱規定。 5. 法定議題規劃完善，落實課程實施。 6. 課程主軸連結學校特色與社區文化，具整體性及發展性。 7. 課程規劃參酌校況分析，符合學生及社區需求。 8. 課程規劃具專業參與機制，並完成課發會審議。 9. 學校課程規劃符合課綱與法規要求，大部分呼應課程願景及社區特色，節數配置適切，教育議題尚能融入課程，並經專業參與及課發會審議通過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V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V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V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V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V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V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
	領域 / 科目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V	1. 課程計畫均參照課程綱要編擬，於教學單元與主題規劃中完整納入教育階段之學習重點，並透過適切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，落實核心素養導向教學。 2. 教學設計符合學生需求，強化探究與實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V	
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V		1. 學校師資與設備配置完善，教師熟悉新課綱並持續專業成長，課程計畫公開透明，教材選用與場域規劃符合法規，並透過多元活動提升課程實施成效。 2. 每學期舉行 1-2 次的研習，藉著聘請講師進行專業提升，加強教學與資訊融合。也藉由同伴參加校外研習再帶回校內的分享，一同與時俱進，提升教學實力。 3. 舉辦國語文競賽，促進學生表達與組織能力，強化寫作技巧，培養邏輯思辨能力，提升語文基本功。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V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V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V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V	
	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V		
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V			
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V			
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V		
15.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						V		

		教材資源.	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V	
	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V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V	1. 綜合領域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 2. 綜合領域每學期召開三次定期會議，此外，視教學需求，不定期進行教學與課程準備討論及教學資源分享。 3. 善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，找出學生的盲點與問題，作為教學上的調整依據。 4. 教師能依課程內容及學生特質，採用講述、討論、實作等多元教學策略，適時調整教學歷程，並提供差異化教學與適性化輔導。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V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V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V	
	課程效果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V		1. 使用力宇線上教學平台出作業或測驗，並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使用此系統，讓學生能根據自己個別情形進行自主預習、學習、複習。 2. 每一次段考後都會針對學生作答情形進行「試題分析」、「段考檢討」。針對學生作文的表現或特殊狀況，也會以目前會考閱卷原則再加強作文教學。針對段考命題、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

								作文命題，教師們會一同審核是否符合最近三年會考命題趨勢和題型。
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V		
	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
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V		
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V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